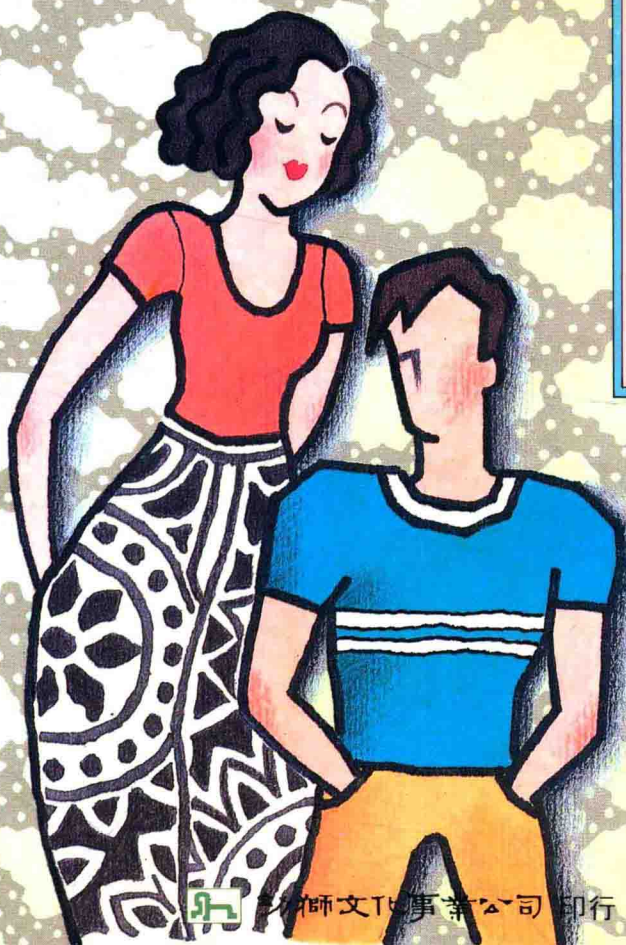


《青少年法律常識》

你應該知道

◎ 幼獅公司編輯部 主編

「少年十五二十時」，本該是青春亮麗、洋溢著活力和希望的美好時光；但是日漸升高的青少年犯罪率卻使得這樣美的青春變了色。這本書由許多法律界的專家學者們執筆，他們分別以個人的專長和經驗，寫出青少年朋友們應當了解、或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印行

◎青少年法律常識

你應該知道

◎幼獅公司編輯部主編

你應該知道：青少年法律常識／幼獅公司
編輯部主編。--初版。--臺北市：幼獅，
民 80
面； 公分

ISBN 957-530-267-2 (平裝)

1. 法律-通俗作品

580

80003411



你應該知道

青少年法律常識

主編者：幼獅公司編輯部

插圖：江零

校對者：陳小萍·陳肇健

出版者：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發行人：李鍾桂

總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六之一號三樓
電話：(02)311-2833、9

門市：幼獅文化廣場：

●衡陽店：台北市衡陽路六號(02)3344330

●展示中心：台北市松江路二一九號(02)5585810

●逢甲店：台中市逢甲路二之一號(04)259414

●高雄店：高雄市中正路一八九號(07)383784

郵政劃撥：000273713

定價：九〇元

印刷廠：燕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民國八十年十月初版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印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四三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58013

ISBN 957-530-267-2(平裝)

編序

「少年十五二十時」，本該是青春亮麗、洋溢著活力和希望的美好時光；但是日漸升高的青少年犯罪率卻使得這樣美的青春變了色。有的孩子沈迷在罪惡的深淵中，不克自拔；還有許多孩子遭到校園中暴力的傷害，卻只是瑟縮在陰冷的角落，讓傷痛烙在心底。

這本書由許多法律界的專家學者們執筆，他們分別以個人的專長和經驗，寫出青少年朋友們應當了解、或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我們相信，縱使是年輕的孩子，也懂得自重自愛，只要父母師長適當的提醒，同時加強灌輸這方面的常識，青少年朋友當可以遠離陷阱，而在面臨暴力威脅時，也知道怎樣保護自己。

本書的出版，要特別感謝張淑姿教授的鼎力協助。多年來，她為「幼獅少年」的法律常識專欄「我該這樣做」長期籌畫、邀稿，這些心血結晶，成了全書的主要部分；又為了充實書中的內容，約請多位人士補充、撰稿。張淑姿教授和書中其他作者的熱誠奉獻，不但使青少年朋友們受惠不淺，對出版者的我們而言，更是莫大的鼓舞。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編輯部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

目錄

安全騎士	2	張淑姿
飆車終點站	8	張淑姿
一失足成千古恨	14	陳中堅
要賠就趁早	20	張淑姿
可以隨便開玩笑嗎？	28	淇 奧
惹「毒」上身	34	謝文定
吸食強力膠的下場	40	陳祐輔
不歸路	46	陳祐輔
黑暗街	52	張淑姿
崩盤之後	58	莊春山
都是卡拉OK惹的禍	62	楊鼎章

MTV的噩夢 68

王清峰

結社自由？ 76

謝文定

班費的誘惑 82

張淑姿

撿到錢，怎麼辦？ 86

周世傳

租屋風波 92

薛平山

出了價就非買不可？ 100

曾勇夫

貪一時方便 106

薛平山

別人的文章抄不得 112

周世傳

秘密通信 118

張淑姿

你知道怎樣開會嗎？ 124

蘇正茂



安全騎士

／張淑姿



去年暑假，佑德到南部鄉間姑媽家，住了兩個星期。每天游泳、打球、釣魚，痛快之至。而最得意的，莫過於表哥教會他騎摩托車。在人迹罕至的鄉間道路上，加足油門、快速馳騁，看四周景物急速後退，撲面強風翻飛，他感覺有如騰雲駕霧。他想世間「英雄」的感覺該是如此了。也總算了解，為什麼班上許多同學夢寐以求一部「BMW」的摩托車了。

可惜，返家之後，幾次央求借騎哥哥的機車，都被拒絕，理由始終是「你沒駕駛執照，駕車危險。」聽在耳裏，佑德憤憤不平，心裏想著：「不借就不借，稀奇什麼！」

這天，哥哥出差南部，望著閃亮的機車，佑德禁不住，偷偷發動引擎，騎了出去，真過癮。轉了一圈回到家來，被爸爸撞見，爸爸很生氣的說：「你怎麼這麼任性？不知道無照駕駛的危險嗎？……」佑德被罵得啞口無言，但心中却覺得無限委屈。

這時，鄰居黃叔叔正巧進來，目睹了經過。笑著請爸爸去做別的事，轉而對佑德說：「最近我剛審理一件交通事故的案件，你有沒有興趣聽？」黃叔叔總是很和氣，他是法院的刑庭法官。

「一位年輕朋友甲，無照駕駛一部一二五CC的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五十立方公分的，是重型機器腳踏車；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的，是輕型機器腳踏車），在郊區公路上行駛，撞倒了一位迎面而來、靠右邊行走的老太太，使她大腿骨折斷。這時正好四周沒人，甲想偷偷溜走，逃避責任；但是，畢竟他還是有良知，趕緊把受傷的老太太送醫院急救，並到警察局報案自首。事後，經鑑定：甲超速（在郊外道路時速不得超過六十公里），而且超越中心線行駛。因此被提起公訴。」黃叔叔接著說：「依照規定，甲犯的是『過失傷害罪』，不過，肇事之後，他立刻搶救傷者，並到警局『自首』。因此他獲得減刑。」

爲什麼呢？黃叔叔接著解釋：「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條規定：『汽車駕駛執照爲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所以沒有駕駛執照，任何人都『不許可』駕駛汽車。這項規定的用意，是在保護駕駛人、乘客及行人的生命及財產的安全，駕駛執照不是隨便可以取得的，它必須經過層層測驗。首先，申請人必須先經過體格檢查與體能測驗合格，然後再參加『筆試』及『路考』，都通過了，才能取得駕駛執照。」（注一）

「一般年輕朋友駕駛機車肇事最常見的，除了無照駕駛外，還有超速、超越中心線行駛、由右邊超車、蛇行、獨輪駕駛等。超出正常安全限速、蛇行、獨輪駕駛，都容易使機車失去控制，非常危險。超越中心線行駛，則容易撞到對面來車或行人。凡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駕駛，因而肇事的，一般都認定有『過失』責任。就算沒有造成交通事故，也屬於『違規行為』，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都會受到處罰、吊扣、吊銷執照的處罰。」（注二）

「這件案子裏，甲肇事後立刻把傷者送醫院急救，沒有趁機逃逸，是一種勇於負責的表現，雖然過失在前，但速謀補救，所以審判時，法院就以這一點來作相當的考慮。依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其應注意第十款所列的「犯罪後態度」來作為科刑輕重的標準。甲在肇事後，立即將傷者送醫急救處理，可稱是一種悔悟的表示態度，故量刑『從輕』。甲於事後又到警局報案自首，而當時這樁交通事件警察機關還沒發覺，合於自首的條件，依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注三）。」聽完之後，佑德急著說：「我從來不超速、蛇行、獨輪駕駛。祇差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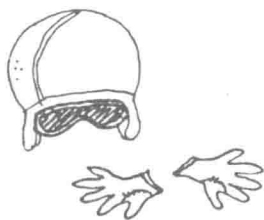
駕駛執照，我趕緊去考領駕駛執照，不就可以合法駕駛了嗎！」黃叔叔笑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規定：『考領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因為年紀太小，身心都還沒有成熟，恐怕很難應付意外狀況。你滿十八歲了嗎？」佑德搖搖頭。「那麼，你『暫時』祇能『吾心嚮往』矣！」黃叔叔拍拍佑德肩膀，最後作了結論：「機車是高速運轉的交通工具，爲人類帶來許多便捷，但使用不當，造成的損害，常常是無法挽救的。不過，我們也不能因噎廢食，只有靠大家遵守交通規則，才能使它的效用達到最高，損害降到最低。」

注一：申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但體格檢查仍然要達到合格標準。筆試成績及格標準爲交通規則八十五分。輕型機器腳踏車免路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

注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三條。

注三：刑法第六十二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謂「未發覺」，指有偵查職權的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的人而言。所以，被害人或其他人雖已知悉犯罪或犯人，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其他有偵查權的公務員還不知道的，仍應認為犯罪未發覺；有偵查職權的機關或公務員，只知道犯罪事實而未偵知犯人者，也應該認為犯罪未發覺（楊大器著「刑法總則釋論」第三六三頁）。



飆車終點站

／張淑姿



林順風服務的工廠，去年賺了大錢，加發三個月的年終獎金，爲了慰勞自己，就買了一部拉風的機車，除了上下班用來代步外，還可以在假日騎到野外，跟那些愛好機車的人，共享飛馳的樂趣，好不過癮。

有一天，車友張有勁神祕兮兮的把林順風拉到一邊，問他敢不敢參加飆車？年輕氣盛的他那甘示弱，馬上回答：「好啊，從那裡飆到那裡？」張有勁半開玩笑的說：「從大度路飆到極樂世界！」

第二天凌晨一點多，三、四十名車友在臺北市大度路、大業路口集合，圍觀的民眾有一千多人以上。張有勁權充指揮官，很神氣的吹著哨子，要觀眾離開跑道，並把路段封閉，阻止其他車輛往來；開賽後，每次有五輛機車並排，往淡水方向狂飆。

每當飆車手上場，觀眾都報以熱烈的掌聲及叫好聲，那些平日在廠裡默默工作、從不爲人注意的一群，何嘗受過這種英雄式的歡呼？個個血脈賁張，誓以最快的速度，來報答熱情的觀眾。

一聲令下，飆車手們個個猛加油門，勇往直前。前程一片昏暗，在高速之下，視線頓時變得模糊，有些飆車手乾脆閉上眼睛，幻想自己成爲超人、

英雄。前隊失事飆車手的機車殘骸，已被丟到路邊；地上遺留的血迹，也無法阻止馬錶上的指針，由一百跳到一百一十、一百二十……，對手因擠碰而摔傷，更未能降低林順風狂飆的速度！

圍觀的人也沒有閒著，三五成群，紛紛下注，你賭白衣騎士領先，我猜黑色機車先到。他們啁歎的不是騎士的失蹄喪命，而是落到他人口袋裡的鈔票；他們歡呼的不是英雄的誕生，而是爲了贏得鉅額的彩金。

警車抵達，張有勁仍然陶醉在「指揮官」的幻想中，他向群眾高呼：「打死妨害飆車的人，警察也不要放過！」並率先棍擊警員，盲目的群眾也跟著起鬨，紛紛用石頭、磚塊丟向警員，但烏合之眾那裡敵得過有鎮暴經驗的警員？「指揮官」、飆車手、賭徒、助勢的暴民，紛紛落網；而失事的飆車手，就被送到醫院，或人生的終點站——殯儀館。

法律	條款	條文規定
刑法 第一八五條 第一項	第一八五條 第一項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銀元）以下罰金。
刑法 第一八五條 第二項	第一八五條 第二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張有勁在飆車現場指揮，阻塞陸路通行，造成往來的危險，還使飆車手一死二傷，檢察官就以第一八五條第二項的「公共危險罪」，將他提起公訴。另外，他公然聚眾，打擊依法執行職務的警員，是觸犯刑法第一三六條第一項後段的「妨害公務罪」，依法要被判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一場飆車，換來數年牢獄之災，大概不是他事先所能預料到的吧！

至於那些在現場跟著起鬨、助勢，而未動手的觀眾，則經檢察官依刑法第一三六條第一項前段的「妨害公務罪」起訴，依法要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